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均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会计准则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会计准则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